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职培许字第 20250029 号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清大东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申请变更举办者名称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相关规定，准予变更举办者名称。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：**清大东方消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**。

请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并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7月11日